

工业生产者价格统计报表制度主要内容

(2023 年定期统计报表)

一、调查目的

及时、准确、科学反映各工业行业产品价格变化趋势和变动幅度，为国民经济核算、宏观经济分析和调控、理顺价格体系等提供科学、准确的依据。

二、调查对象和范围

全国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被抽中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。

三、调查内容

工业企业产品第一次出售时的出厂价格，以及工业企业中间投入原材料产品购买时的购进价格。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涵盖 40 个工业行业大类，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涵盖 9 大类。

四、调查方法

重点调查与典型调查相结合。

五、调查组织方式

国家统计局负责全国工业生产者价格指数的编制及相关工作，并组织、指导各调查总队开展工业生产者价格统计调查工作。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实施本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范围

内的工业生产者价格统计调查工作，并组织、指导各市、县调查队工作。

六、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

通过联网直报平台上报、审核和验收数据。按照《国家统计局主要统计信息发布日程表》，每月通过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、国家统计局数据发布库、《中国统计年鉴》等统计出版物和新闻发布会等发布相关统计数据。